

关于遴选2026年安徽省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主体结果的公示

根据《濉溪县2026年省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濉农机〔2026〕3号）要求，县农机中心组织人员对2家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考评，经考评，拟推荐“濉溪县梓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与“濉溪县嘉伟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为“安徽省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单位。

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6年4月13日—4月18日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以电话或书面材料方式向我中心管理股或县纪委监委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反映。

监督电话：0561-6071292（县农机中心管理股）

0561—6078819（驻县农业农村局纪委监委组）

王以志 碧涛

濉溪县农业机械管理服务中心

2026年4月13日

